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明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邱士軒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12年度勞訴字第13號）提起上訴（本院112年度勞上字第5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定有明文。另勞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之特殊境遇家庭，其聲請訴訟救助者，視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1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本件聲請人對於原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3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以無資力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未提出證據。經本院依職權於民國112年11月3日查詢結果，查無聲請人現況符合低收戶、中低收入戶之資料，有司法院電子閘門系統(戶役政)低收戶、中低收入戶查詢資料可參。聲請人復未釋明或提出證據證明其有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視為無資力之情。參以本件聲請人應繳之第一審及上訴裁判費合計新臺幣15,333元，金額非鉅，聲請人亦未提出證據說明依其現有資產及信用，何以無法支付之原因。基上，本件聲請人非低收戶、

中低收入戶，泛言無資力繳費，惟未提出證據，尚未能使法院信其現況生活困迫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致難以力能支付裁判費之主張為真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